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或“本解释”），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